

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

107.05.22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05.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7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12.06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03.0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0 校教評會通過
114.05.15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05.2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8 校教評會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配合校務定位，發展高等教育多元化，精進教師專業分工，特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及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以及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分為「專門著作升等」、「技術報告升等」兩類型，得依據教師個人專業領域選擇適用之升等類型。
- 三、本校專任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之升等資格外，任教本校年資至少3年以上，且資格條件均各須符合以下第（一）款其中之一目與第（二）款之其中一目，始得申請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

（一）

- 1.申請升等之前6學年度內，累積6學期之教學評量結果高於或等於該學期同系教師或全校教師之總平均。
- 2.申請升等之前6學年度內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項2次，或教育部頒發之教學績優相關獎項1次。

（二）

- 1.至少3次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列2種檔案。
 - (1)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學期間教師實際課堂授課教學影帶，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50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燒錄成光碟。
 - (2)教學歷程檔案：拍攝教學影帶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或教師教學之省思，以A4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 2.近年發表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報告、教學實踐研究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累積至一定程度者。

- 四、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須附書面報告，內容應說明教師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課程設計、教材、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

- 五、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之代表著作審查項目如下：

（一）申請「專門著作升等」者：

代表作與參考作品須與任教課程內容相關之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如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教學研究期刊論文、教學專書等），其內容應涵蓋下列面向：

- (1)研究動機與主題：教學實踐研究理念與研究背景之探討與重要性。
- (2)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
- (3)教學(課程)設計：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 (4)研究成果、學習成效及貢獻：研究結果在教學實踐研究應用上具創新性及可行性，問題的獨特性與重要性、學生學習改善策略之可行性及研究結果推廣應用效益等。

(二)申請「技術報告升等」者：

教師應提交一份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作為送審代表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研究動機與主題：教學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 (2)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
- (3)教學(課程)設計：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 (4)研究成果、學習成效及貢獻：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可行性，在教學實踐研究應用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之具體貢獻。

六、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 (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 (四)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 2.相關文獻探討。
 - 3.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 4.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 5.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 (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七、不論是採用「專門著作升等」或「技術報告升等」，其參考著作皆可包含：

- (一)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
- (二)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 (三)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 (四)其他技術報告。

八、本院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第三點之校定基本門檻外，應依下列四項目進行評分：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教學實踐研究。評分方法的計算標準為：原等級若經由學位送審者，則以獲學位起為計算標準，原等級若經由著作送審者，則以取得原等級證書後為計算標準。總成績以 100 分為計，各項比例及對應滿分如下表：

項 目	比 例	滿 分
教 學	15%	15 分
研 究	10%	10 分
輔 導 與 服 務	15%	15 分
教學實踐研究	60%	60 分

(一)教學之評分準則為：（以十五分為滿分）。

1.論文或專題指導

在本校指導研究生畢業論文，每篇得一分；指導大學部專題，每組得零點五分。若指導教師多於一人時，各人得分按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第 8 目公式計算（其中作者改為指導教師）。獲獎論文或專題，該篇或該組加倍計分。

2.授課學分

在本校每授課滿三學分得零點五分；未滿三學分部分，每學分得零點二分；無相關所之系授課學分，每授課一學分得零點四分。配合管院開設全英文授課者，得加倍計分。

3.負責本校行政職務者，在任期內，每學期加計二學分。

4.教材製作

出版書籍供大學教科書用，每本得五分。獲獎著作加倍計分。

5.教學年資

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任教，每滿一年為二分；在國內外機構從事教學研究相關工作者，每滿一年以一分計算。

6.獲選院教學優良教師，每次加八分；

榮獲校教學優良教師，每次加十二分；

榮獲校教學傑出教師，每次加十五分。

(二)研究之評分準則為：

1.著作發表於 EI 及 Econlit 之學術期刊者，每篇十一分

2.著作發表於 TSSCI 之學術期刊者，每篇十二分。

3.著作發表於 SCI 之學術期刊者，每篇十五分。

4.著作發表於 SSCI 之學術期刊者，每篇二十一分。

5.著作發表於本院傑出類學術期刊A+類者，每篇四十五分；A 類者，每篇三十分。

6.同一著作或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指導的學生除外），各作者之得分按下列公式計算（通訊作者視同第一作者）：

$$\text{得分} = \frac{3}{\text{作者序}+3} \times (\text{作者僅一人之得分})$$

7.升等教授者，至少有一篇需為獨立作者，在研究部分總分不得低於八分。

升等副教授者，至少有一篇需為第一作者且為通訊作者，在研究部分總分不得低於六分。

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有一篇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研究部分總分不得低於五分。

(三)輔導與服務之評分準則為：（每個單項最高以五分計，以十五分為滿分）。

1.參加校、院、系各級委員會，每學年各得零點五分。

2.主辦或協辦對外之講習班、訓練班、研討會，時間在二天內者，每班以零點五分計，三至五天則以一分計。

3.主辦或協辦全國性之學術會議，每項得五分。

4.擔任導師者，每學年加一分。獲得優良導師者，該學年加倍計分。

5.教師負責行政職務者，每學年加一分。

6.擔任校內外學術期刊之編輯，校內者每學期加一分，校外者加倍計分。

7.擔任社團、刊物等指導老師，每學年加一分。獲獎社團或刊物加倍計分。

8.參加校、院、系對外之招生活動（大博會、新生座談會等），每次加一分。

9.在其它機構服務年資及績效由系所自行評定之，以三分為限。

10.協助管院規劃或執行招生、國際化、整合性計畫等業務者，由院評定之，每項業務每學年以二分為限。

11.其他，但要列舉具體事蹟。

(四)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點數計算方式如附表 1（以六十點為滿分）。

升等教授者，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總點數需達 **51** 點以上

升等副教授者，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總點數需達 **42** 點以上

升等助理教授者，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總點數需達 **34** 點以上。

九、初評成績，教學佔 15 %、研究佔 10 %、輔導與服務佔 15 %、教學**實踐研究**佔 60 %。

其中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之審查項目，上述三項的總分若低於 28 分、或有任一項分數為 0 分者，則為不合格。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四項評分合計，經出席之院教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確認達七十分以上，即為通過院初評**推薦送校教評辦理外審作業**。

十、外審委員之遴薦，依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載之所屬學術領域、送審人相關學經歷背景、任教科目、代表著作摘要及參考著作內容等，做一綜合性之評估，且不得低階高審，外審委員除須與擬升等人員專業領域相關外，其中一位須曾擔任教學相關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執行人、參與計畫授課或執行業務或曾任教務處主管、教學發展中心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主管。

十一、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提出之期程、程序、外審人數、審級、外審委員名單推薦機制及排除人選、申請限制、違反規定、申覆等或其他未盡事宜之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2：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1.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升等

2.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

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實踐研究點數採計表

類別	項次	教學 <u>實踐研究</u>	點數
獲得榮譽	1	榮獲院教學優良教師(每次)	8
	2	榮獲校教學優良教師(每次)	12
	3	榮獲校教學傑出教師(每次)	15
	4	榮獲全國性教學優良教師(每次)	30
指導學生	5	指導學生獲得 <u>國科會</u> 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每件)	3
	6	指導學生獲選 <u>國科會</u> 大專生研究創作獎(每件)	5
	7	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獲獎(每件)	3
	8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性專業競賽獲獎(每件)	10
	9	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博碩士論文獎」選拔獲獎或獲研討會最佳論文獎(每件)	5
公開發表	10	出版大專以上教科書、套裝教材或翻譯大專以上教科書(每件)	10
	11	舉辦公開教學發表會(教學示範 50 分鐘以上錄影教學；同一科目僅計算 1 次)，或展示公開教學科目之歷程檔案(同一科目 僅計算 1 次)(每次)	10
	12	開設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課程(MOOCs)、學校核可之數位認證課程(同一科目僅計算 1 次)(每次)	10
其他	13	擔任校院教師教學專業社群召集人(每年每科目)	5
	14	參與校內外教學創新或改進計畫(如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高教深耕計畫之子計畫)，每參與一項實際執行案，擔任主要執行教師並附成果報告者(每次)	10
	15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每次)	10 (以 20 點為限)
	16	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佐證資料者	(以 10 點為限)

1.教師如於同一子計畫下執行多項獨立課程／教學改進案，每案可得分一次，應提供明確成果資料與課程內容區分(如計畫編號、課程名稱、時程等)以利認列。本項以實際執行之「創新教學案」為單位計點，不以「計畫名稱或總案面向」為單位。

2.每類別最多採計 2 項。

3.同年度獲得項次 1-3 項者，取其最高項者。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升等類型

【表格甲】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國立聯合大學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分數評定採百分制，總分滿分為 100 分。 2.配分表如下：							
審查項目	代表作評				參考作	總分	
	研究動機與主題	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	教學(課程)設計	研究成果、學習成效及貢獻	(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間之其他研究成果)		
教授	10%	10%	20%	20%	40%		
副教授	10%	10%	20%	25%	35%		
助理教授	10%	10%	25%	25%	3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推廣貢獻者。
- 2.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附註：

- 1.以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 2.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附表二-1

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升等類型

【表格乙】

送 審 學 校	國立聯合大學	姓 名		送審等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代表著作名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做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 研究方法具嚴謹性 ☐ 教學(課程)設計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 ☐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 其他：			☐ 教學研究主題未具有創新性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 研究方法未具嚴謹性 ☐ 教學(課程設計)方法及內容未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 ☐ 整體教學實踐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份，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定不及格成績。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附表二-2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類型

【表格甲】

著 作 編 號		送審 學校	國立聯合大學	送審 等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姓 名	
代表著作 名 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分數評定採百分制，總分滿分為 100 分。 2.配分表如下：							
審 查 項 目	代表作評				參考作	總 分	
	研究動機與 主題	文獻探討 與研究方 法	教學(課程) 設計	研究成果、 學習成效及 貢獻	(前一職級 至本次申請 職級間之其 他研究成 果)		
教 授	10%	10%	20%	20%	40%		
副 教 授	10%	10%	20%	25%	35%		
助理教授	10%	10%	25%	25%	30%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推廣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類型

【表格乙】

送 審 學 校	國立聯合大學	姓 名		送審等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代表著作名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做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 研究方法具嚴謹性 ☐ 教學(課程)設計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 ☐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 其他：			☐ 教學研究主題未具有創新性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 研究方法未具嚴謹性 ☐ 教學(課程設計)方法及內容未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 ☐ 整體教學實踐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份，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定不及格成績。					